

关于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研发与示范（定向择优类）项目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38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（定向择优类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（定向择优类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专项”），必须紧扣《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（定向择优类）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紧密联系国家战略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报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》（附件 2）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网上填报程序

根据重点专项申报工作管理要求，申报单位于 10 月 10 日 16:00 前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9

日 18:00 前登录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（www.sczwfw.gov.cn）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（以下简称《预申报书简表》）。

具体操作步骤：以法人身份登录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（www.sczwfw.gov.cn），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，下载《预申报书简表》，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，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

（二）校内申报程序

1. 电子版申报材料

请申请人于 9 月 30 日前，将《预申报书简表》（附件 3）（Word 文档命名：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预申报书简表+申请人姓名）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 OA 邮箱。

2. 纸质版申报材料

同时，请将《预申报书简表》纸质版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确保在上述系统关闭前完成用印上传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杨扬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 106 科技处

附件：1. 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（定向择优类）项目申报指南

2.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3.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
申报书简表

科技处

2025 年 9 月 18 日